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学发〔2020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门：

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实施细则》经2020年12月10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
2020年12月21日

北京化工大学

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实施细则

(2020年12月10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助学金”）由中央财政拨款出资设立，面向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科生（含预科生、第二学位学生）。

国家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按照中央财政拨款严格执行，分为三个等级，分别为一等4000元/人·年、二等3000元/人·年、三等2000元/人·年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名额，原则上按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，并适当向低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。

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、监督国家助学金的评定、发放等工作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

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六) 通过该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生活俭朴，节约粮食；
- (七)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。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自主申请。该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一等、二等或三等国家助学金，该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可申请二等或三等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对于家庭情况，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，如发现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将取消该学生的受助资格并追回全部资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章 评定与发放

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九条 每年 9 月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和下达名额，向各学院发布评定通知和名额分配方案。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情况、学习成绩及平时表现进行综合评定，并按时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复核，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初评名单，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提出。

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，每学年分10个月发放到学生银行卡。

第四章 责任及义务

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要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刻苦学习，努力上进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。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北化大校学发〔2017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